

# *The Creativity of Action* 摘要

Joas, Hans. (1997). *The Creativity of Action*. Translated by Jeremy Gaines and Paul Keast.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摘要翻译自原书的“Introduction”部分。使用DeepL翻译并手动调整。

---

“行动”是当今哲学以及几乎所有社会和文化科学中的一个关键概念；构建“行动理论”的努力在所有这些领域中都受到特别关注。对于局外人来说，至少很难理解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事实上，这可能被认为是他们早就有的一种怀疑的证明，即学术界更喜欢处理自己选择的不必要的抽象问题，而不是致力于解决当今真正紧迫的问题。在社会科学的分支中，关于行动理论的各种争论之间显然没有任何联系，这也是令人困惑和不信任的原因。在这方面，每个领域都形成了自己的话语体系，或多或少地与其他学科的话语体系隔绝开来。当然，这并不是说影响链不存在——尤其是个别哲学流派往往会对社会科学的特定领域产生影响。然而，总体而言，心理学、经济学和社会学很少注意到在其他领域的辩论中提出的论点。

在经济学理论中，“经济人”（*homo oeconomicus*）的抽象概念，也就是理性选择和理性行动的抽象概念，当然是从19世纪下半叶（如果不是更早的话）开始的，已经成为所有进一步讨论的基本出发点。诚然，关于这一出发点是否合理的争论，特别是关于这种抽象概念的确切逻辑地位的争论，从未完全平息过，但理性行动理论无可争议地构成了这门学科的范式核心。

心理学的情况就不那么清楚了。最初，对个人意识事实的内省研究与或多或少以还原论为基础的生理学心理学并存。从二十年代开始，行为主义成为时代的主流，尽管在比经济学更大的程度上，这一学派的主导地位一直存在争议。“行为”是这一学派的核心概念，它或许可以取代早期的“意识”或“有机体”等指导性概念，但由于行为主义者激进地宣称行为完全由特定情境决定，因此这一概念除了强调选择或决定的自由之外，显然没有任何其他作用。这使它与“经济人”模式截然不同。直到心理学的“认知”转向，行为主义才得到了充分的改变，甚至被取代，从而使被研究者所持有的行动概念成为研究对象。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心理学的整体概念体系必须改变：心理学的核心不是行为概念，而是行动概念。

在社会学领域，本世纪影响主流理论形成的该学科经典思想家——无论是马克斯·韦伯还是塔尔科特·帕森斯——不仅试图将自己的研究，而且试图将整个学科建立在行动理论的基础之上。重要的副流派也是如此，如基于乔治·赫伯特·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或阿尔弗雷德·舒兹（Alfred Schütz）思想的学派。在这里，为行动理论提供基础的每一种尝试的具体内容可能都有争议，但尝试的必要性本身却没有争议。几乎所有当代最重要的理论都可以用一种具体的行动理论来描述。从借鉴并在很大程度上采用理性行动的经济模式的各种理论，到新韦伯和新帕森计划，再到超越早期模式的重要新理论，不一而足。其中最著名和最重要的是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吉登斯的（行动主义）结构化理论、卡斯托里亚蒂斯强调创造性和新颖性的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新版本，以及受卡斯托里亚蒂斯影响的图瓦内提出的理论。此外，受结构主义或系统理论的影响，还有一些重要的尝试，旨在质疑行动理论原则上的这些传统基础，并使社会学理论摆脱任何此类基础。

哲学领域也有类似的情况。七十年代初，美国哲学家理查德·贝姆施泰因大胆地试图将现代思想中最重要的流派归结为一个共同点，即它们都在努力界定和强调人性的主动性。他在马克思主义——至少是那些不把马克思主义视为目的论历史哲学的马克思主义——以及存在主义中发现了这一趋势。美国的主要哲学流派实用主义在其名称中也已经包含了实用的概念。最后，他指出，分析哲学的传统越来越多地将人的言语概念化为行动，而关注对语言的分析理解的作者们则专注于微观的尝试，以澄清在某种程度上不明确地指向行动概念的概念。时至今日，“后结构主义”作者以及许多受尼采和后来的海德格尔思想复兴影响的哲学家都对人类的行动能力持怀疑和矛盾的态度，因此，将行动这一主题视为各种哲学努力的汇合点变得更加困难。然而，伯恩斯坦的主张对于他所研究的思潮来说仍然是正确的。此外，所提到的其他思潮显然也可以从它们与人类行动这一主题的关系来理解，因为它们明确地将自己与主体性思想的某些激进主义夸张化区分开来。

本文粗略地概述了各个学术领域对“行动”这一主题的众多不同尝试，或许可以说明这一主题是如何频繁地出现。然而，这也可能会增加人们对这种关注的原因的困惑。显而易见的是，不同的学科不仅以不同的方式建立在行动理论的基础之上，而且每个学科甚至都包含着不同版本的行动理论基础。使问题更加复杂的是，关于行动理论的争论不仅是学术争论的众多可能主题之一，而且还包括关于各学科应采取的方向以及应如何将自己与其他领域区分开来的争论。因此，我们很难建议在讨论行动理论的问题时把重点放在所有这些不同版本的行动理论的复杂性上。此外，也不能简单地通过定义的规定来预先判断隐藏在多种论述和立场中的问题的各个方面。我选择了一种不同的方法，因为本书的目的不是提供一个百科全书式的概述，而是推进一种行动理论的特定方法。本书提出的理论将主要通过通过对一个领域以及该领域中占主导地位的行动理论形式的讨论来展开。不过，在这一过

程中，我将经常参考其他学科的意见和论点。我或许过于雄心勃勃地期望，我由此提出的想法也能引起本学科之外的兴趣。

下面的讨论主要涉及社会学行动理论。这样做的原因不仅在于我最熟悉这一领域，还在于这一学科在更大程度上保留了原有的大量问题，而其他学科则由于抽象程度较高，从一开始就失去了这些问题。评论家们经常抱怨社会学缺乏一个牢固的范式。然而，这种缺失的积极一面在于，它使某些抽象的损失得以继续显现，例如，经济学理论中采用的理性经济主体模式或心理学中认为有机体只是对外界刺激做出反应的概念都忽略了这些损失。因此，那些愿意反思作为其学科基础的最初抽象概念的经济学家和心理学家会对社会学的讨论感兴趣。哲学辩论也是如此。但是，许多哲学辩论只有在与社会学或心理学综合结合时，才会表现出高度的内在差异性以及与经验现象的接近性。相比之下，分析哲学虽然在方法论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但与社会学相比却处于劣势，因为它在界定行动的社会性和行动者相互之间的取向方面贡献甚微；原因就在于分析哲学以单个行动者的个体行动为出发点。根据以上所述，我选择社会学作为下文讨论行动理论的主要阵地并非绝对令人信服，但对于那些思想受其他学科影响的人来说，至少应该是可以理解的。

本书的中心论点是，在理性行动和规范行动这两种占主导地位的行动模式之外，应该增加第三种行动模式。我心目中的第三种模式强调人类行动的创造性特征。除此之外，我还希望表明，这第三种模式超越了其他两种模式。我并不只是想提请人们注意迄今为止相对被忽视的另一种行动，而是想断言，人类的所有行动都有一个创造性的维度，而这个维度在理性和规范导向的行动模式中只得到了不充分的表达。这两种模式都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个剩余类别，然后将人类行动的最大部分归入其中。将人类行动定义为创造性行动则避免了这一问题。它并没有产生一个非创造性行动的残余类别，而是通过揭示其他行动模式所包含的默示假设，为其他行动模式的有意义应用指明了参数。我认为，只有引入一个始终考虑到这一创造性维度的行动概念，

才能赋予其他行动模式以适当的逻辑位置。因此，只有这样，行动概念中所涉及的大量概念，如意图、规范、身份、角色、情境的定义、制度、常规等，才能得到一致的定义，才能公正地表达它们所要表达的内容。思想史已经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个综合模型的重要基础。然而，在整个行动理论的历史中，这一模式一直被边缘化，其中的原因必须加以解释。因此，我将在第一章中首先确定社会学行动理论形成的原因，并追溯行动的创造性维度在该理论中被边缘化的过程。然后，我将在第二章中探讨那些将行动的创造性置于理论核心位置，但又造成具体扭曲或错误概括的方法。第一章主要面向社会学家或经济学家读者，而第二章则更面向对哲学感兴趣的读者。在对行动理论的历史进行了这两项研究之后，第三章将着重于重新建构理性行动和规范性行动模型中潜藏的三个默示假设：即人类行动的目的论特征、行动者的肉体控制以及行动者的自主个体性。本章的目的是将它们明确引入行动理论。本章的总体目标是说明我们如何才能避免以上述方式产生残余范畴。恰恰是这些默示的假设不仅是行动理论的特征，也是现代性话语的特征，这种说法所产生的影响实际上远不止于此。因此，在第4.1章和第4.2章中，我将探讨以我所建议的方式修订的行动理论对理解集体行动过程会产生什么影响，以及它是否能让我们避开功能主义理论，以此来解决在发展充分考虑当今现象的社会理论时所涉及的问题。在本研究的最后，我将从重组的行动理论基础中得出对当今社会进行诊断的两个可能结论。在第4.3章中，我将讨论这样一个命题，即西方和东方发达社会中的冲突可以从“差异问题民主化”的冲突角度来解释，而在第4.4章中，我将探讨在当今条件下等待创造力的命运是什么。这两项研究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表明，以行动理论为基础的“社会构成理论”既可以对抗功能主义的分化理论，也可以对抗后现代主义的诊断。尽管我试图证明经修订的行动理论可能产生的后果，但我的发言将主要集中在不同行动理论相互竞争的假设上。涉及思想史、概念重建和可能的应用的部分都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说明考虑人类行动的创造性特征的意义和必要性。

